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王先生直接持有並被視為透過心瑋投資、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控制合共11,340,728股非上市股，合共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18%，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於[編纂]後，王先生、心瑋投資、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王先生的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有關心瑋投資、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

運營獨立

本公司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具備對開展當前業務而言必不可少的牌照、知識產權、研發設施（透過直接擁有）及資質。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我們與第三方的接觸乃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彼等的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並無關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決定。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其他董事具有相關經驗，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亦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原因如下：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令其身處職務與其本身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倘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所有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i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擔保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單一最大股東並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 (i) 各單一最大股東已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王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合規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